广东省技工院校协作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推动县级技工教育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促进县域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和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以推动高质量特色发展为主题，坚持分类施策、科学匹配、协同联动、合作共赢，组织化、系统化、项目化推进技师学院和县级技工院校的结对协作，重点加大对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市、区）的支持力度，加快补齐县级技工教育发展短板，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引导院校和企业加入产教评技能生态链，打造育人才、兴产业、促就业、助增收的重要平台，培养一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促进县域劳动力实现技能就业，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以“1所高水平技师学院+1所地域相近技工院校”组团，与县级技工院校建立“2对1”结对关系，签订协作协议，一校一策制定协作方案。

到2025年，县级技工院校办学条件不断提升，现代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办学条件达标的技工院校数量增加×所，在校生规模保持在3.8万左右，培养输送1.1万技能人才，毕业生初次就业率96%以上。县级技工院校开展学徒制培训等社会培训1000人次。

到2027年，县级技工院校梯次结构更加合理，办学实力显著提升，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建成3-4所技师学院、2-3所高级技工学校，实现专任教师培训全覆盖，在校生规模增加至5万左右，培养输送1.3万技能人才，毕业生初次就业率98%以上。县级技工院校开展学徒制培训等社会培训2000人次。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固本强基行动**

**1.全面推进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聚焦校园占地、建筑面积和教师配备等重点难点，省市县三级联动，一校一策制定县级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加大投入，支持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等形式，优化办学条件配置。对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力度大、服务县域产业发展能力强、办学基础条件较薄弱的技工院校，省、市、县给予资金支持。广泛调动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合作等方式，支持县级技工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2.推动县级技工院校提质培优。**支持有条件的县级省重点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积极打造办学特色，树立办学品牌，申报示范性技工学校。指导县级人社部门、县级技工院校制定发展规划，加大建设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晋升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3.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指导县级技工院校构建完备的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指导县级技工院校选拔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支持县级技工院校建设或由对口协作院校与县级技工院校共同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实施协作提升行动**

**4.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对口协作院校每年遴选一批骨干教师到县级技工院校指导制定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分层次、分类别、分专业开展师资培训。省组织一批骨干教师开展送教上门。支持对口协作院校校领导、中层干部、专业教师双向互派交流，支持县级技工院校教师到对口协作院校跟班跟岗学习。对口协作院校与县级技工院校共同开展集体备课和授课等教学、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等教研教改工作。支持县级技工院校教师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师资培训项目，培训名额给予适当倾斜。推动制定将教师到县级技工院校开展对口协作相关工作经历视为企业实践经历相关职称评审政策。

**5.加强特色专业建设。**省技工教育与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逐一指导县级技工院校开展专业规划与建设，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学生就业情况优化调整专业，支持开设新专业纳入省编专业目录。对口协作院校指导县级技工院校加强专业建设，结合区域经济需求开发特色专业，逐步打造品牌专业。鼓励对口协作院校和县级技工院校开展合作招生。利用技工教育教科研管理平台推进教学资源建设共建共享，提供精品课程、课题论文、教材案例等供县级技工院校使用。在省级优质专业项目和精品课程遴选时，对符合条件的县级技工院校予以适当倾斜。

**6.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对口协作院校协助引入优质企业行业，与县级技工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共建“冠名班”、“订单班”、产业学院等。引导校企共建实训基地，通过院校出场地、企业出设备的方式，促进院校教培资源配置与企业需求有效匹配，打造产教融合多元平台。支持县级技工院校加入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导委员会，共享优质企业行业资源。

**7.提升技能竞赛水平。**对口协作院校选派技能竞赛指导老师、教练到县级技工院校指导，改进教学标准和训练标准。鼓励县级技工院校参加省、市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选派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到对口协作院校参加集训，共享训练资源，强化技能交流，提升竞赛成绩。指导县级技工院校将竞赛成果融入到教学全过程，推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支持对口协作院校联合县级技工院校共同承办省、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在参赛代表队数量上给予适当倾斜。

**（三）实施技能兴业行动**

**8.导入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加强对县级人社部门、技工院校的政策辅导，引导当地企业参与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培育符合条件的当地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成为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链主企业或链员企业。推动县级技工院校对接生态链企业，共同制订定培养标准、评价标准，共同开发课程资源、评价资源，共同招生招工开展生态链学徒制、技培生培训等，服务技能生态链建设。

**9.开展社会培训。**对口协作院校指导县级技工院校围绕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急需紧缺工种开发培训课程体系、培训资源等，加强培训质量管理，面向社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得收入可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10. 加强技能人才评价。**支持县级技工院校扩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提升县级技工院校毕业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县级技工院校、县域企业备案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指导已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对口协作院校与县级技工院校合作，利用学校师资和场地共同开展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支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与县级技工院校加强合作。

**11.强化产业发展技能支撑。**组织技工院校专家组建跨专业发展服务团队，开展送技下乡，为县域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撑，为当地劳动力开展农村电商、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智慧农业、数字技能等领域的技能培训。对口协作院校和县级技工院校为县域劳动力提供针对性技能培训，支持对口协作院校、县级技工院校依托广东远程职业培训平台为县域劳动者开展免费线上培训，提升劳动力整体素质。组织师生利用寒暑假开展技能下乡志愿活动，为当地居民提供农机和家电维修等服务。

**（四）实施质量就业行动**

**12.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推动县级及以上技工院校入驻并使用省就业一体化平台公共求职招聘管理系统，建立重点企业与县级技工院校对接机制，促进供需信息精准高效匹配。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将求职招聘、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等服务延伸至县级技工院校。在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时，对符合条件的县级技工院校予以适当倾斜。组织优质师资支持县级技工院校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指导开展创业课程建设、技术项目研发、创业团队组建等创业教育和实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省级统筹、市负主责、县和院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成立技工院校协作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等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技管处，负责具体工作。建立季会议和月调度机制，调度进展，研究问题，推进工作。各相关市、县人社局、对口协作院校参照建立领导机制。对口协作院校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赴结对县级技工院校调研对接不少于2次，安排1名校领导负责协作工作，安排1名以上中层干部或骨干教师常驻县级技工院校，每学期不少于1个月。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推动建立与县级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技工教育财政投入机制，多渠道、多举措加大对县级技工院校的资金扶持力度，支持改善办学条件、推进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实经费保障和人员编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和超长期国债。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技工院校协作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工作部署、典型做法、实施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定期组织开展经验交流、范例讨论、现场观摩等活动，推动互学互鉴、比学赶超。发掘一批结对协作典型案例，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协作模式。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通报表扬一批优秀对口协作院校、县级技工院校和先进个人。

**（四）加强督促指导。**结对协作院校在协作方案基础上，每年制订协作项目清单并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鼓励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基础上，创新协作内容，突出特色亮点。协作成效纳入“百千万工程”省厅对市县的工作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县和技工院校，在评优评先、资金分配中予以适当倾斜。